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3-20180019号

当事人：肖播清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109号自编9号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一、在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你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涉案的货值金额为1680元，违法所得为1680元。

二、在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你未在实际经营者发生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在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你未查验供应商证照。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6月11日）；2、《询问调查笔录》1份（肖播清，2018年6月11日）；3、《询问调查笔录》1份（肖播清，2018年6月29日）；4、《询问调查笔录》1份（[REDACTED]，2018年7月2日）；5、2018年6月11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6、肖播清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7、[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



份；8、《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1份（No 执法 2018-06-0027）；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XC18440105606410002）；10、《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份；11、租赁收据1份；12、《租赁合同》1份；13、2018年6月9日的送货单1张。

一、你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鉴于你涉案食品数量较少，及时停止销售涉案食品并停业整顿，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680 元；
- 2、并处罚 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6680 元。

二、你未在实际经营者发生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处罚，处罚如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你未查验供应商证照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处罚，处罚如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